

法 院 公 告

丁增利、福建鑫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福州嘉升家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敖丽眉、林阿雪、丁增利、第三人福建鑫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敖丽眉在未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息的范围内，对第三人福建鑫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2024）闽 01 民终 198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林阿雪对被告敖丽眉上述 990 万元本息范围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丁增利对被告敖丽眉上述 10 万元本息范围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敖丽眉、林阿雪、丁增利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